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泰慕士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080.0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5,775.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04.3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分配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36,400.70	36,000.00	23,000.00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12月15日，“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23,000.00	21,515.74	93.55%

注：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募投项目中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设备购置进度款，该部分款项后续仍以募集资金支付。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该募投项目的厂房及公共基础设施均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大部分设备完成安装，项目整体进入试生产阶段；但受公司购买的少部分进口设备所需运输、安装及调试的时间较长，仍有部分设备处于安装调试过程，进而影响公司对相应配套

设备的购买计划，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未能如期完成。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本着在高标准、质量前提下推进项目建设，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拟将“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建设周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规划来看，本次改动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会按照改动后的计划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公司相关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泰慕士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宗贵

孟 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